

临海市神宇消防水带厂年产 100 万米农用水带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9日，临海市神宇消防水带厂根据《临海市神宇消防水带厂年产100万米农用水带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海市神宇消防水带厂位于临海市大田街道（东方大道 661 号），本项目投资 220 万元，采用拌料、造粒、挤出、捻线、织造等工艺，购置拌料机、造粒机、挤出线、捻线机、园织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米农用水带的生产能力。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4 月，临海市神宇消防水带厂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00 万米农用水带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5 月 13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临）[2021]48 号文件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7 月工程整体竣工，并于 2021 年 7 月投入试运行，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并具备环境保护竣工整体验收条件。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 投资情况

临海市神宇消防水带厂总投资 2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占总投资的 9.5%。

(四) 验收范围

根据环评及审批显示，企业产能为 100 万米农用水带，目前企业现有产能为 100 万米农用水带。故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对照环评情况，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用水、蒸汽锅炉用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蒸汽锅炉用水，产生的蒸汽作为复合生产所需，复合后的蒸汽同复合废气一并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造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复合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蒸汽锅炉燃烧过程产生的燃烧废气。

1、投料、搅拌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

2、造粒、挤出①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置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

3、挤出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

4、复合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5#）高空排放；

5、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根 8m 高排气筒（4#）排放

（三）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和次品、涤纶边角料和次品、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废活性炭、废油、生活垃圾等。

①塑料边角料和次品、涤纶边角料和次品、废包装材料、集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③废油、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浙危废经 3300000020 号）安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4日、5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中通检字（2021）第ZTHY20210015号结果表明：

（一）废水

根据验收期间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监测期间（2021年8月4日、5日），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7.0~7.2，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113mg/L、氨氮30.9mg/L、总磷3.10mg/L、悬浮物97mg/L、动植物油类1.75mg/L。生活废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

（二）废气

根据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2021年08月04日，投料、搅拌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82.8%，造料、挤出①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77.6%，挤出②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74.1%；2021年08月05日，投料、搅拌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83.1%，造料、挤出①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76.8%，挤出②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76.2%，有较好的去除效果。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蒸汽锅炉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和次品、涤纶边角料和次品、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废活性炭、废油、生活垃圾等。



- ①塑料边角料和次品、涤纶边角料和次品、废包装材料、集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②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③废油、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浙危废经 3300000020 号）安全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714t/a, 化学需氧量 0.021t/a、氨氮 0.001t/a, 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 0.038t/a、氨氮 0.004t/a)。废气污染物排放二氧化硫为 0.0009t/a, 氮氧化物为 0.042t/a, 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二氧化硫 0.001t/a、氮氧化物 0.048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临海市神宇消防水带厂年产 100 万米农用水带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验收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一致，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重点加强对废气、废水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完善环保管理台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长期正常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3、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信息详见“临海市神宇消防水带厂年产 100 万米农用水带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谢伟俊
叶振发
尹洁
赵海鹏



临海市神宇消防水带厂年产 100 万米农用水带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神宇消防
2021 年 10 月 9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卢文龙	临海市神宇消防水带厂	13819637888	332621196511055531
	叶振兴	台州市中通检测有限公司	1586958758	330821198705086018
	谢体俊	临海市卓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396863819	331082198701115811
验收人员	赵连伟	浙江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26683913	332602198005123035